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0〕78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在浙江省能源行业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华电、大唐、国电、中广核、国电投、中石油、中石化浙江分公司，有关能源企业：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下发了《关于在能源行业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能源企业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以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法律意识。请各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好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，并于4月14日前将普法宣传活动有关情况（电子版）报送我办，以便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章明跃 联系电话：0571-51102726

邮箱：hyzjb@nea.gov.cn

附件：关于在能源行业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

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

